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814—2008

防 锈 原 纸

Anti-rust base paper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在原轻工行业标准 QB/T 2193—1996《防锈原纸》的基础上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黑龙江方正晟丰纸业有限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芳、其其格、任世伟、安成强、吴秀伟、周丰熙、唐艳秋、杨广文、刘彦、朱进军、周红。

防 锈 原 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锈原纸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制造金属防锈、防护包装用材料的原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GB/T 450—2008, ISO 186:2002, MOD)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GB/T 451.2—2002, eqv ISO 536:1995)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GB/T 451.3—2002, idt ISO 534:1988)

GB/T 452 纸耐破度的测定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GB/T 455—2002, eqv ISO 1974:1990)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8; ISO 287:1985, MOD; ISO 638:1978, MOD)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

GB/T 1545 纸、纸板和纸浆 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GB/T 1545—2008, ISO 6588:1981, MOD)

GB/T 2678.2—2008 纸、纸板和纸浆 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GB/T 2678.6 纸、纸板和纸浆 水溶性硫酸盐的测定(电导滴定法)(GB/T 2678.6—1996, eqv ISO 9198:1989)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 ISO 2859-1:1999, IDT)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 eqv ISO 187:1990)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GB/T 12914—2008; ISO 1924-1:1992, MOD; ISO 1924-2:1994, MOD)

3 分类

3.1 防锈原纸按外观分为两类。I类为平纸,II类为皱纹纸。

3.2 防锈原纸按材料构成分为A型、B型两种。A型为原生纤维,B型为原生纤维加部分回用纤维或全部回用纤维。在满足使用性能的前提下,应最大限度的使用B型。

4 要求

4.1 防锈原纸为卷筒纸。卷径和幅宽按合同要求,宽度偏差应不大于 ± 3 mm。

- 4.2 卷筒纸的切边应整齐洁净,卷取应紧密,松紧应一致。
- 4.3 卷筒纸应均衡缠绕在纸芯上。纸芯应结实耐用,纸芯不应拼接,以防纸卷在搬运时扭曲变形。
- 4.4 每卷接头应不多于2个,接头应使用无腐蚀性的胶合剂接牢,并应在接口两端做彩色标记。
- 4.5 可按合同规定或协议生产其他定量的防锈原纸。
- 4.6 防锈原纸应平整,纤维应均匀,无高出纸面杂质和硬质杂质,无孔眼、裂口、明显皱褶及影响使用的其他缺陷。
- 4.7 防锈原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I 类(A 型)				I 类(B 型)		II 类		
定 量		g/m ²	40.0± 2.0	60.0± 3.0	75.0± 4.0	100± 5.0	75.0± 4.0	100± 5.0	80.0± 10.0	100± 10.0	115± 15.0
抗张 强度	纵向 ≥	kN/m	2.00	3.50	4.50	6.00	4.00	5.50	2.00	2.50	3.00
	横向 ≥		1.20	1.50	2.00	2.50	1.50	2.00	1.20	1.50	2.00
撕裂度	纵向 ≥	mN	280	550	800	900	700	800	500	800	1 200
耐破度 ≥		kPa	150	180	200	240	150	200	500	800	1 200
紧度 ≥		g/cm ³	0.55	0.60	0.65	0.75	0.50	0.55	—		
吸水性		g/m ²	40±10	90±10	100±10	120±15	105±15	125±20	—		
伸长率 (起皱方向) ≥		%	—						20		
水抽提液 pH		—	6.5~8.0								
水溶性氯化物 含量 ≤		mg/kg	200								
水溶性硫酸盐 含量 ≤		mg/kg	500								
交货水分		%	7.0±2.0								

5 试验方法

- 5.1 取样和检验前试样处理按 GB/T 450 和 GB/T 10739 规定进行。
- 5.2 尺寸和偏斜度按 GB/T 451.1 规定进行。
- 5.3 定量按 GB/T 451.2 规定进行。
- 5.4 紧度按 GB/T 451.3 规定进行。
- 5.5 抗张强度按 GB/T 12914 规定进行,仲裁时采用恒速拉伸法测定。
- 5.6 撕裂度按 GB/T 455 规定进行。
- 5.7 耐破度按 GB/T 454 规定进行。
- 5.8 吸水性按 GB/T 1540 规定进行。
- 5.9 伸长率按 GB/T 12914 规定进行,仲裁时采用恒速拉伸法测定。
- 5.10 水抽提液 pH 按 GB/T 1545 规定进行。
- 5.11 水溶性氯化物含量按 GB/T 2678.2—2008 中硝酸汞法的规定进行。
- 5.12 水溶性硫酸盐含量按 GB/T 2678.6 规定进行。

5.13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但应不多于 30 t。

6.2 生产方应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本标准规定,每卷纸应附一份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6.3 产品交收检验抽样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卷。接收质量限(AQL):水抽提液 pH、水溶性氯化物含量为 4.0;定量、紧度、抗张强度、耐破度、撕裂度、吸水性、水溶性硫酸盐含量、伸长率(起皱方向)、交货水分、尺寸偏差、外观为 6.5。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2,其抽样方案见表 2。

表 2

批量/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2				
	样本量	AQL 值为 4.0		AQL 值为 6.5	
		Ac	Re	Ac	Re
2~150	2	—	—	0	1
	3	0	1	—	—
151~1 20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以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5 需方有权检查该批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一个月内通知供方,由供需双方共同取样进行复检,如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规定,则判为批不可接收,由供方负责处理;若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规定,则判为批可接收,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产品按 GB/T 10342 的规定进行标志和包装,或按订货合同的规定进行。

7.2 产品的包装:内包装采用塑料薄膜进行防潮包装,外包装采用纸塑复合布包装,端面采用圆形纸板进行加强。

7.3 产品运输时应使用有篷且洁净的运输工具。

7.4 产品应妥善保管,以防受雨、雪、酸、碱、化学气体和地面湿气的影响。

7.5 产品在搬运过程中不应将纸卷从高处扔下。

7.6 由于保管和运输不符合本标准规定,产品发生质变或损失,应由责任方负责。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防 锈 原 纸
GB/T 2281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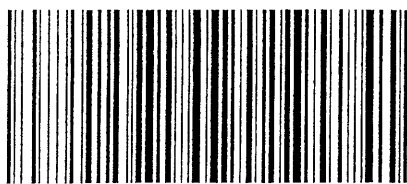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6730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2814-2008